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5號

原告 張志煒

被告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

二、被告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鍾佳勳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